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送达至每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